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746)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廿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文恩先生（「**受讓人**」）授出可認購合共82,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零年四月廿三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 (1)條批准授出購股權。由於根據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予受讓人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故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 (4)條及第17.04 (1)條的附註取得獨立於受讓人及彼聯繫人士的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於授出購股權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受讓人及彼聯繫人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購股權賦予受讓人權利，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82,5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6.69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其中之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廿三日（「**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股份6.69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15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廿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廿二日期間（分批）賦予權利。受讓人就接納購股權時將繳付 1.00 港元，惟須獲得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收取款項總額為551,925,000港元。

購股權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u>姓名</u>	<u>受讓人與本公司的關係</u>	<u>授出購股權數目</u>
李文恩	執行董事	82,500,000

附註：於本公佈日Fortune Star Tradings Limited（「Fortune Star」）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由於受讓人現持有Fortune Star 45%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當作對Fortune Star所持所有股份存有利益。根據授股權條款，受讓人承諾倘行使購股權後而引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要求的公眾人士持股量時，不會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惟須獲得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賦予購股權歸屬期及相關表現目標*

賦予購股權歸屬期將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四月廿二日止。當本集團達到以下表現目標，受讓人將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廿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廿二日(分批)行使購股權：

(i) 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相等於或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115%，則最多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即累計共27,500,000股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廿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廿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內行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為233,823,000港元；

(ii) 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相等於或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130%，則最多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即累計共55,000,000股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廿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廿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內行使；

(iii) 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相等於或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145%，則全部購股權（即累計共82,500,000股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廿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廿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內行使；及



(iv) 倘若任何購股權（即累計共82,500,000股購股權）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廿三日並未能獲得行使權，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相等於或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160%，則全部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廿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廿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內行使。

#### *授出購股權之原因*

向受讓人授出購股權（惟須獲得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乃為肯定彼對化工業務發展及管理上的傑出表現，並為本集團於2009年帶來龐大淨利潤增長，以及作為彼日後繼續對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之獎勵。

承董事會命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衛少琦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潘麗明女士、李文恩先生及龔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詒春先生、王啓東先生及尹志強先生 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